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 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徐庭裕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趙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何志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昕暉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 (d) 重選吳廣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張志勇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述(a)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的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可能 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 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 授出的權力之日;及
- (ii)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 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 的權力之日。
-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載列的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載列 6. 的第4號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 的權力,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 權,即诱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載列的第5號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 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 面值的10%。 |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奕熙

中國,2015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 (i) 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ii) 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上述人士中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 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 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 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 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出席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退任董事徐庭裕先生、趙偉先生、何志傑先生及其替任董事李昕暉先生、吳廣澤先生及張志勇先生之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15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號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為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5號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令股東就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15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趙偉先生、霍力先生及徐庭裕先生;非 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何志傑先生(李昕暉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及吳廣澤先生;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李心丹先生、張志勇先生及鄭紅亮先生。